

學務處軍訓室精實執行期進度報告

96.10.15

本校新修正組織章程於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軍訓室正式納入學務處，未來將全力協助推動本校學務工作。

執行期相關人力、業務狀況如后：

壹、軍訓室人員歸建、調整執行狀況：

一、軍訓教官部份：

編號	姓名	原單位	預定歸建時間	備考
1	唐瑞和	生輔組	96.10.11	中校(已歸建)
2	李麗文	生輔組	96.10.11	少校(已歸建)
3	葉建良	生輔組	96.10.11	少校(已歸建)
4	莊炫淦	住宿組	96.12.1	上校
5	吳宏成	住宿組	96.12.1	少校
6	胡鴻銘	住宿組	96.12.1	少校

二、文職人員及工友部份：

編號	姓名	原單位	新單位	備考
1	陳鳳娟	軍訓室	課外組 96.10.1	文職人員
2	張白雪	軍訓室	心輔中心 96.10.1	工友

貳、業務工作執行狀況：

一、校安部份：

(一) 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軍訓室將以執行 24 小時值勤及第一線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為主，由教官輪流擔任總值日官及安全執行小組，並與各組室相互支援，以快速有效處理學生緊急意外事件。

(二) 院輔導教官

未來教官除做好第一線處理學生緊急意外事故外，並須處理後續相關輔導，以落實個案追蹤輔導工作。

(三)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教官歸建後，原生輔組安全教育業務，包括春暉反毒宣導、學生安全防護（防火防災、交通、婦女尊重安全）、防護團、以及系所與社團校外活動聯繫查核作業等相關事項，本室將利軍訓課加強宣導，並規劃辦理登山健行、參訪、演講等活動，藉由同學的參與，宣導關懷社會與尊重生命之重要，以達成敦品勵學、愛國愛人的教育理念。

二、學生兵役

(一)緩徵(未役學生)

已完成緩徵延長修業申請作業計 1450 人、儘後召集延長修業申請作業計 369 人，並配合 96 學年新生註冊完成新生緩徵、儘後召集申請收件，現正審查作業中。

(二)役男學生出境申請(逾二個月)：

7 月至 10 月隨到隨辦申請役男出國案件，計 90 餘人次。

(三)宣導說明會：

9 月 25 日上、下午假第一會議室舉辦預備軍〔士〕官考選報名兩場次，10 月 12 日下午假第一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辦研發替代役宣導說明會乙場次，以服務本校學生。

(四)預備軍(士)官考選、甄選報名：

97 年預備軍(士)官考選、甄選報名訂於 9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截止，本室並於 10 月 4 日起展開報名表收件作業，目前計 2100 於位同學上網報名，正積極審查作業中。

三、軍訓教學

(一)「精進軍訓教學」本學期本組僅 9 位教官擔任授課，且每人均負有業務及院所服務，為兼顧授課及服務工作目前因應作法以『大班級授課』以維同學選修之權益，計大一軍訓開 15 班 (1750 人)，大二軍訓開 12 班 (1600)，人數限制原則以能借到教室容量為原則，目前平均每班實收約 126 位學生，比 94 及 95 學年總人數略增 1.5 成，尚能滿足學生選課需求。

(二)「心肺復甦術 CPR」於一年級軍訓課程中安排 4 小時學習心肺復甦術 CPR，目前上課以概念及實作各 2 小時，教學目標在增加學生急救知能。

四、支援服務

學務處軍訓室精實案成果報告

96.12.18

本室配合學務處精實專案計畫及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將軍訓室納入學務處組織體系中，因此本室在組織、人事、業務等各項工作均做適切調整，茲將相關成果報告如后：

壹、軍訓室人力精實成果：

- 一、軍訓教官部份：95年9月教育部實施全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遇缺不補政策，(本校於93年已實施)當年度本室軍訓教官員額為12員。
- 二、文職人員及工友部份：當年度本室文職人員2員、工友2員。
- 三、自96年10月1日起本室教官陸續退休三員，文職人員及工友各一員調職。
- 四、96年12月1日本室教官已全部歸建，員額如下：軍訓教官9員、文職人員及工友各一員。
- 五、本室各員業務職掌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軍訓組教官業務職掌表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註
軍訓組長	陳國慶	1 軍訓課授課 2 綜理軍訓室全般業務 3 理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4 精實之旅業務 5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6 軍訓室人力替代方案規劃 7 協辦校園重大慶典 8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組員	趙文理	1 軍訓人事 2 預官考選、甄選合併入營 3 國防工業訓儲系統管制與現有計畫變更 4 大專集訓查詢 5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教官	王潤身	1 軍訓課授課 2 本室年度預算之編列、控管 3 軍訓教育計劃策定、軍訓課表排定及成績查考、軍訓課選課、軍訓課折算役期事宜 5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管理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7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8 軍訓綜合業務 9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教官	周之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課授課 2 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僑生兵役、替代役宣導) 3 學生安全守護網維護 4 軍訓組網頁維護 5 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宣導 6 役男出境申請 7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8 電資學院生個案管理追蹤 9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10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教官	葉建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課授課 2 學生系所及社團校外活動備查與追蹤 3 綜理孤星專案 4 交通安全宣教 5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6 生科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7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8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教官	李麗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課授課 2 學生安全宣教(婦女安全、防火防災、春暉專案) 3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4 軍訓室邁頂、精實專案連絡人 5 文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6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7 軍訓後勤業務(軍、健保、退撫基金、軍服製補、健康檢查) 8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教官	胡鴻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課授課 2 綜理校安業務(校安通報、服務案件統計呈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校園安全會報 4 召集學生輔導暨安全維護會議 5 工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6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7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8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教官	廖天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課授課 2 課外活動組相關業務 3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4 生農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5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6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支援 課外活動組
教官	莊炫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課授課 2 協助醫、公學院學生兵役暨軍訓課折算役期服務 3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4 綜理賃居生輔導業務 5 醫、公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6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7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醫學、公衛學院區 教官
教官	吳宏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課授課 2 協助社、法學院學生兵役暨軍訓課折算役期服務 3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4 防護團及動員準備階段服勤隊編組 5 社、法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6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7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法、社科學院區 教官

貳、業務工作精實成果報告：

一、校安部份：

(一) 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軍訓室將以執行 24 小時值勤及第一線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為主，由教官輪流擔任總值日官及安全執行小組，並與各組室相互支援，以快速有效處理學生緊急意外事件。

(二) 院輔導教官

未來教官除做好第一線處理學生緊急意外事故外，並須處理後續相關輔導，以落實個案追蹤輔導工作。

(三)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鴻銘、麗文、建良、宏成、炫淦)

生輔組教官歸建後，原生輔組安全教育業務，包括春暉反毒宣導、學生安全防護 (防火防災、交通、婦女尊重安全)、防護團、以及系所與社團校外活動聯繫查核作業等相關事項，本室將利軍訓課加強宣導，並規劃辦理登山健行、參訪、演講等活動，藉由同學的參與，宣導關懷社會與尊重生命之重要，以達成敦品勵學、愛國愛人的教育理念。

二、學生兵役

(一) 緩徵(未役學生)、儘後召集(役畢學生)：

已完成緩徵延長修業申請作業計 1450 人、儘後召集延長修業申請作業計 369 人，並配合 96 學年新生註冊完成新生緩徵、儘後召集申請收件，現正審查作業中。

(二) 役男學生出境申請(逾二個月)：

7 月至 12 月隨到隨辦申請役男出國案件，計 95 餘人次。

(三) 宣導說明會：

1. 9 月 25 日上午、下午假第一會議室舉辦預備軍〔士〕官考選報名兩場次，10 月 12 日下午假第一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辦研發替代役宣導說明會乙場次，以服務本校學生。
2.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活大禮堂舉辦 97 年研發替代役說明會，並邀請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到場，共計 400 於位同學參加。
3. 12 月 14 日晚六時假第一會議室舉辦 97 年預官考前輔導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說明會，說明會邀請 96 年參加考試成績優異校有經驗分享，共計 280 位同學參加。

(四) 預備軍(士)官考選、甄選報名：

97 年預備軍(士)官考選、甄選報名訂於 9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截止，本室並於 11 月上旬完成本校 97 年預官報名初審作業，共計 2254 人報名(考選 2051 人、博士班甄選 203)。

三、軍訓教學

(一)「精進軍訓教學」本學期本組僅 9 位教官擔任授課，且每人均負有業務及院所服務，為兼顧授課及服務工作目前因應作法以『大班級授課』以維同學選修之權益，計大一軍訓開 15 班 (1750 人)，大二軍訓開 12 班 (1600)，人數限制原則以能借到教室容量為原則，目前平均每班實收約 126 位學生，比 94 及 95 學年總人數略增 1.5 成，尚能滿足學生選課需求。

(二)「心肺復甦術 CPR」於一年級軍訓課程中安排 4 小時學習心肺復甦術 CPR，目前上課以概念及實作各 2 小時，教學目標在增加學生急救知能。

(三)本學期實施 30 場次心肺復甦術 CPR 教學，1534 位學生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問卷結果對課程設計滿意及非常滿意佔 87%（普通 12%、不滿意 3%）、實作滿意及非常滿意佔 83%（普通 14%、不滿意 1%）本組將依學生之意見改進以曾學習效果。軍訓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如附件。

四、支援服務

96 學年度支援完成新生入學指導、研究生入學指導及校慶等重大慶典，協助典禮流程進行，同學進場就座及會場秩序維持，整體支援狀況良好。

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軍訓組精實專案執行期總結報告

壹、前言

軍訓室自 96 年 8 月 1 日經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正式納入學務處；並積極配合精實專案計畫，適切調整組織、人事、業務等各項工作。歷經形成、診斷、規劃、執行四時期，達成組織精實、業務強化、心態調整等目標。

一、組織精實

- (一)本組 96 年 10 月 1 日前組織成員為教官 12 員，文職人員 2 員，技工 2 人，合計 16 員。
- (二)自執行精實專案後，在學務長大力支持組織精實改造下，96 年 12 月 1 日全體教官歸建。
- (三)目前本組成員為教官 8 員(2 員置社法學院教官室)，文職人員 1 員，技工 1 人，合計 10 員。
- (四)本組成員雖然減少 6 員，但在全體同仁凝聚共識下，統合戰力發揮良好，達成組織精實之目標。

二、業務強化

本組全體教官於 96 年 12 月 1 日歸建後，個人業務職掌均予重新調整，部份同仁對新業務的嫻熟程度稍差，但經精實專案的執行過程中，每位同仁已逐漸適應，達成業務強化的目標。

軍訓組工作職掌及職務代理人一覽表

工 作 內 容	承 辦 人 (職 稱)	第一職務 代 理 人 (職 稱)	第二職務 代 理 人 (職 稱)
1 軍訓課授課 2 綜理軍訓室全般業務 3 理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4 精實之旅業務 5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6 軍訓室人力替代方案規劃 7 協辦校園重大慶典 8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陳國慶 (軍訓組長)	王潤身 (教官)	周之文 (教官)
1 軍訓課授課 2 本室年度預算之編列、控管 3 軍訓教育計劃策定、軍訓課表排定及成績查考、軍訓課選課、軍訓課折算役期事宜 5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6 管理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7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8 軍訓綜合業務 9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王潤身 (教官)	周之文 (教官)	廖天威 (教官)

1 軍訓課授課 2 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僑生兵役、替代役宣導) 3 學生安全守護網維護 4 軍訓組網頁維護 5 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宣導 6 役男出境申請 7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8 電資學院生個案管理追蹤 9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10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周之文 (教官)	趙文理 (組員)	王潤身 (教官)
1 軍訓課授課 2 綜理校安業務(校安通報、服務案件統計呈報) 3 校園安全會報 4 召集學生輔導暨安全維護會議 5 工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6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7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8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胡鴻銘 (教官)	李麗文 (教官)	吳宏成 (教官)
1 軍訓課授課 2 學生安全宣教(婦女安全、防火防災、春暉專案) 3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4 軍訓室邁頂、精實專案連絡人 5 文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6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7 軍訓後勤業務(軍、健保、退撫基金、軍服製補、健康檢查) 8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李麗文 (教官)	胡鴻銘 (教官)	趙文理 (組員)
1 軍訓課授課 2 課外活動組相關業務 3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4 生農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5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6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廖天威 (教官)	胡鴻銘 (教官)	莊炫淦 (教官)
1 軍訓人事 2 預官考選、甄選合併入營 3 國防工業訓儲系統管制與現有計畫變更 4 大專集訓查詢 5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趙文理 (組員)	周之文 (教官)	李麗文 (教官)
1 軍訓課授課 2 協助醫、公學院學生兵役暨軍訓課折算役			

期服務 3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4 綜理賃居生輔導業務 5 醫、公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6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7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莊炫淦 (教官)	吳宏成 (教官)	胡鴻銘 (教官)
1 軍訓課授課 2 協助社、法學院學生兵役暨軍訓課折算役期服務 3 院輔導教官（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賃居生訪談、孤星專案輔導訪談） 4 防護團及動員準備階段服勤隊編組 5 社、法學院學生個案管理追蹤 6 學生安全執行小組 7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吳宏成 (教官)	莊炫淦 (教官)	廖天威 (教官)

學務處軍訓組教官及職務代理表

單位	院教官級職姓名	職務代理人	職務代理人	備考
文學院	少校教官李麗文	少校教官胡鴻銘	上校教官廖天威	
理學院	上校教官陳國慶	上校教官王潤身	中校教官周之文	
社科院	少校教官吳宏成	上校教官莊炫淦	少校教官胡鴻銘	法醫 教官
醫學院	上校教官莊炫淦	少校教官吳宏成	少校教官胡鴻銘	法醫 教官
工學院	少校教官胡鴻銘	少校教官廖天威	少校教官李麗文	
生農學院	中校教官廖天威	少校教官胡鴻銘	中校教官周之文	
管理學院	上校教官王潤身	中校教官周之文	少校教官吳宏成	
公衛學院	上校教官莊炫淦	少校教官吳宏成	中校教官廖天威	法醫 教官
電資學院	中校教官周之文	中校教官廖天威	上校教官莊炫淦	
法律學院	少校教官吳宏成	上校教官莊炫淦	少校教官李麗文	法醫 教官
生命科學院	少校教官廖天威	少校教官李麗文	上校教官王潤身	
進修推廣部	由所屬系所之院教官處理			

三、心態調整

本組全體同仁在精實專案實施下，成員心態經形成、診斷、規劃、執行四期的調適，已有諸多的改變，各項業務的進行均在凝聚共識、人事和諧、單位團結的基礎下推動，達成整體服務品質提昇的目標。

貳、核心價值暨工作目標

一、四大核心價值

- (一) 安全 Safety
- (二) 服務 Service
- (三) 效率 Efficiency
- (四) 安心 Ease

二、五大工作目標

- (一) 保持校園安寧，維護學生安全
- (二) 強化通報系統，提升處理機制
- (三) 精進軍訓教學，實現文武教育
- (四) 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尊重生命
- (五) 落實學生兵役，保障學生權益

參、各項業務「執行期」執行情況

一、軍訓教學部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年級 4 位教官授課，開 11 班（原開 14 個班因葉建良教官 2 月 1 日調職其班級併班）、二年級 4 位教官授課，開 13 班，考量各同仁均兼辦業務故每位教官開三個授課班。授課人數統計如下表：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加退選人數及授課班級如下：

年級	選課人數	班級數	各班平均人數
大一	1466	11	134
大二	1495	13	115
合計	2961	24	124

二、新設社科及醫學院軍訓組

(一) 功能一：兵役緩徵與預官考選

- 1. 社科、法醫學院學生兵役折抵由駐院兩位教官協助審核處理。
- 2. 協助兵役緩徵及預官考選諮詢，使學生不再受往返總區勞頓。

(二) 功能二：緊急送醫服務

自 2007.12.01 起學生緊急送醫急救由駐社科院、法醫學院兩位教官服務，對學生做第一時間慰問與協助處理。近期學生緊急送醫事故如下：

- 1. 2007.12.06 學生意外運動傷害事件。
- 2. 2007.12.06 學生不當行為學生違法遭送警局事件。
- 3. 2007.12.31 學生意外意外墜樓。

4. 2008.01.02 學生意外腳踏車摔傷。
5. 2008.01.10 學生意外急病送醫、2008.01.15 學生送醫癲癇發作。
6. 2008.03.17 學生送醫胸部疼痛、2008.03.20 學生送醫右手脫臼。
7. 自 2007 年 11 月起法醫學院設置軍訓分組服務學生意外緊急送醫處理共計 20 人次。
8. 2008 年 3 月 13 日預官選填志願服務共計 156 人次。
9. 軍訓分組成立以來辦理學生兵役抵免共計 25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12 人次。

(三) 功能三：與社科、法醫學院學務分處保持密切行政協調工作聯繫，處理學生各項事宜。

1. 社科、法學院學生生活輔導及防護團由吳教官負責。
2. 醫學院學生生活輔導及賃居生服務由莊教官負責。

三、學生兵役部分

- (一) 依新頒法令及年度工作計畫綱要，完成學生兵役標準作業手冊修訂作業。
- (二) 依標準作業手冊完成緩徵(未役學生)、儘後召集(役畢學生)：
 - 完成 96 學年緩徵延長修業申請、儘後召集延長修業申請，並配合 96 學年新生註冊。
 - 完成新生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 (三) 採隨到隨辦役男學生出境申請(逾二個月)：
 - 96 年 7 月迄今申請役男出國案件，計 154 人次。
- (四) 97 年預官考選採實質初審，以優質的服務，落實精實的精神：
 1. 作業簡化及創新：
 - (1) 於本校修習軍訓考生，免附成績證明。
 - (2) 本人無法親自報名，免附委託書，由工作人員核驗受託人身份即可。
 2. 本(97)年度預(士)官考選、甄選第 1 階段報名，共計 2254 人(考選 2051 人、博士班甄選 203 人)，第 2 階段完成志願選填 1682 人(考選 1548 人、博士班甄選 134 人)。
- (五) 配合多元化兵役服務，舉辦宣導說明會：
 1. 96 年 9 月 25 日上、下午假第 1 會議室舉辦兩場預官考選報名說明會，共計 400 餘位同學參加。
 2. 9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活大禮堂舉辦 97 年研發替代役說明會，並邀請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到場，共計 400 於位同學參加。
 3. 96 年 12 月 14 日晚六時假第一會議室舉辦預官考前輔導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說明會，邀請參加 96 年預官考試成績優異校友分享經驗，共計 280 位同學參加。
 4. 97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活大禮堂舉辦 97 年研發替代役說明會，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率領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到場說明，共計 500 於位同學參加。
 5. 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假總區共 101 教室舉辦預官志願選填及研發替代役報名說明會，近 300 餘位同學參加。
- (六) 舉辦學生兵役業務精實專業訓練
 1. 9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實施學生兵役實務報告，使同仁瞭解學生兵役工作。
 2. 97 年 3 月 6 日上午實施預官考選實務報告，使同仁瞭解預官服務工作。

四、校安業務(學生意外特殊事件處理)部分

- (一) 96 年 9 月至 97 年 3 月中旬共處理學生事件服務學生共計 191 件服務學生總計 9865 人。
- (二) 97 年 01 月 09 日簽核定「執行小組」任務暫停，改由「院教官及職務代理人」補強值日官處理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效能。
- (三) 97 年 3 月 11 日召開「校安通報系統」功能協調會，討論本校學生意外事件通報流程。

(四)97年3月12日召開學務處「與系主任有約」會議落實學生特殊意外事件處理、加強導師制度暨服務學習與學生輔導等工作計有49位老師或代表與會。

五、孤星計劃

(一)目標

1. 協助並關懷弱勢學生，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2. 瞭解弱勢學生於學校的生活、學業、交友、社團參與等情形，並適時予以協助。
3. 辦理時間：96年9月至97年3月
本年度共電訪82名孤星學生。其中，因個人興趣與身體狀況等考量，5位同學已辦理休學，1位同學辦理轉讀。
4. 電訪過程中，諸多學生家長對學校的關心，亦表示感謝。
5. 82名孤星學生：(一)國立高中佔19名(二)私立高中佔33名(三)市立高中佔15名(四)縣立高中佔10名(五)國立高商佔1名(六)學力鑑定佔1名(七)內地高中佔1名(八)海外高中佔2名。

(二)所讀高中以地區區分而言

1. 法社學院：北部5名、中部3名、南部1名。
2. 醫護學院：北部4名、中部2名、南部1名。
3. 文學院：北部9名、中部3名、南部4名。
4. 電資學院：北部2名、中部0名、南部3名。
5. 理學院：北部7名、中部1名、南部3名。
6. 管學院：北部4名、中部1名、南部2名。
7. 生科院：北部1名、中部1名、南部1名。
8. 工學院：北部1名、中部2名、南部2名。
9. 生農學院：北部10名、中部2名、南部6名。

(三)就電訪資料而言

1. 孤星學生以北部、南部同學居多；中部較少。
2. 以在校住宿與暫住親友住所等居多、通勤居次。
3. 對於學校生活、課業等仍積極適應中，且課業為優先者居多、社團等交誼活動居次。
4. 僅就學業、生活、社團等部分做一粗略之解，且涉及交友、家庭狀況方面，限於電訪功能而有所影響。

(四)就電訪實施而言

1. 由於學生入學所留資料多以戶籍居所為主，以致除住宿學生外，皆須多費心思與該生取得聯繫，進而有助工作推展。
2. 透過電訪過程，受限於無法面視互動，多少影響建構彼此信賴感，造成教官們熱切主動、學生難免虛應故事，成效因此有別。
3. 電訪對象(學生或親屬)、次數雖不同，所產生效應亦有所不一；對於能夠適時適切解決問題者，為執行此一工作全體教官們，確守基本之原則。

六、春暉、防災、婦女安全教育宣導

(一)春暉教育宣導

1. 於96年11月28日至30日與福智青年社合辦「發現真相展」。
2. 於96年11月29日和12月1日邀請林以正教授舉辦二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講座。
3. 於96年12月4日至7日與藥學系系學會合辦「用藥安全暨反毒宣導週」。

4. 於 96 年 12 月 30 日與福智青年社合辦「2007 年心靈圓舞曲」活動。

(二) 防災教育宣導

於 96 年 11 月 19 日邀請大安區偵察隊隊長舉辦二場防災教育宣導講座。

(三) 婦女安全教育宣導

於 96 年 11 月 21 日邀請台中縣政府社工員舉辦二場婦女安全宣導講座。